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字第25號

上訴人 黃川庭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7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74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邱美榕